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作为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天健会所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所合伙人数量为 238 人，注册会计师 2,27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2023 年度业务收入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675 家（含 A、B 股），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1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报告期内，天健会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会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4 年 4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

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7日